

沾化区政府采购 询价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17 年沾化区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补贴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BZZHGP-2017-0198

包号：A02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二、 询价文件	
	三、 报价文件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五、 询价步骤和要求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采购项目废标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 签订、备案合同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2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44
第七部分	附件	66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2017 年沾化区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补贴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BZZHGP-2017-0198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分 3 个包，可兼投兼中。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单价	预算金额
A01	水溶肥(21-21-21+微量元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5000 元/吨	30 万元
A02	水溶肥（13-7-40+微量元素）		15000 元/吨	
A03	水溶肥（5-20-40+微量元素）		16500 元/吨	

四、报名时间和报名式：

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报价者，请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 8:30 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报名。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报名，未办理注册审核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

网上审核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刘主任；联系电话：0543-7811988

交易中心信息录入负责人：吕主任；联系电话：0543-7811958

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
的确认以询价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五、获取电子询价文件：

已报名供应商请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登录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询价文件(文件格式为. 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
询价公告下方附件中的询价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滨州市沾
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询价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
在平台系统下载询价文件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六、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14:30

未加密报价文件接收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8 日 14:00 至 14:30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
锁）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报价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企业数 字证
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 下载）
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七、递交报价文件及公开报价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通过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bzggzyjy.gov.cn/bzhy>）“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2、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报价文件送达到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开标室（沾化区金海四路银河四路交界处）。

八、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教程”（滨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0543-3165525。

九、发布媒体

1、《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2、《中国山东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hanhua.gov.cn>）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_____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局 _____

地 址： 滨州市沾化区中心路 256 号

联 系 人： 房局长

联系方式： 13505432958

2. 采购代理机构：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滨州市黄河五路 504 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过）

联 系 人： 夏瑞杰

联系方式： 0543-2191277、15550299173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4	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面</p> <p>(1) 报价文件封面；</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部分</p> <p>(2) ★报价函；</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④至少一份同类业绩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同类业绩指化肥供货的项目。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⑤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p>

		报 价 部 分	(5)★报价一览表； (6)★电子报价表；
		技 术 部 分	(7)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报价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服 务 部 分	(8)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的货物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9	答疑澄清	2017年12月25日17:00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询价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报价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报价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2 项）
		供应商认为参与报价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2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1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 4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光盘 1 份）、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光盘 4 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注：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为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报价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

		<p>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报价文件。</p> <p>报价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报价文件效力：</p> <p>1、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p> <p>2、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p> <p>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报价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询价评审。</p>
13	报价保证金	无
1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无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无
16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时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最优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推荐使用银行保函，不能提供银行保函的可以缴纳现金，但必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供应商成交后，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收款单位：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沾化支行 银行账号：3700 1838 3080 5015 5910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退回。

		由中标人填写①《履约保证金退付表》、②《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③银行回执（加盖单位公章）、④由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证明、⑤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⑥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本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交易中心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款账户。《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
18	代理服务费	<p>交纳。</p> <p>交纳时间：供应商成交后，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小写：15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p> <p>收款单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经发支行银行</p> <p>银行账号：37001835908050153968</p>
20	付款途径	财政拨款
21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2	企业纳税	<p>中标企业纳税要求：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12 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第 17 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p> <p>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p>

		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
23	交付日期	以采购人下达的通知为准，30日内供货完毕
2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	一年
26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内容：{ }。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样品不能带有 供应商 的标识，如有，请各供应商及时自行处理或遮掩。评审时发现样品带有上述未处理或遮掩标识的，经询价小组确认，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4、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随机编号； 5、送样开始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 送样截止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20{ }年{ }月{ }日{ }时{ }分； 6、送样地点：{ }。 7、送样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 2、陈述人员：{ }。 3、陈述时限：{ }分钟。 4、陈述形式：{ }。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9	分包及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即合同编号为 zhzfcg2017-067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为采购人自行委托项目 本项目A02包，预算为100000元。
3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滨州市政府采购询价项目合同条款》（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本询价文件第七部分中有关附件执行
其他 约定	<p>1、供应商应依照询价文件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公开报价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询价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报价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资料并签到。</p> <p>5、如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报价，当分支机构参加报价时，询价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供应商的负责人。</p> <p>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报价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p> <p>7、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询价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报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询价服务”指询价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服务；“服务”指询价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询价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询价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印章。

2.7 “电子报价文件”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报价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供应商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报价保证金。

3.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报价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全权代表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报价的，上述3.5款中所述供应商为该联合体

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8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或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组成

7.1 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询价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询价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供应商进行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报价文件

11.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2. 报价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内容组织报价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1、12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报价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报价文件制作时，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报价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12.2.2 电子报价文件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3 电子询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报价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报价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报价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报价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PDF格式的报价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报价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介质提交（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报价

13.1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0项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文件须对询价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5.2 报价文件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5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为有效报价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光盘应做好标示并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PDF 格式报价文件”字样。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供应商报价所需资料原件以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应单独放于档案袋中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及有关材料的，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光盘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公开报价地点。询价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逾期未送达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如须提供,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 供应商应当在送样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样品送达送样地点并登记,逾期未送达的部分将拒绝接收。样品递交时间以供应商持样品到达送样地点并完成登记的时间为准。登记后,送达的样品可以进行组装,组装时间不受限制。

2) 送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其递交的样品进行更换,但重新递交的样品必须在送样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重新进行登记,否则将拒绝接收。

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接近样品存放区域,不得干扰评审秩序。如有上述行为且不听从劝阻者,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未成交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请自行取回,当天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损失和责任。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光盘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撤回、修改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公开报价地点,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报价文件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公开

报价并签到。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用信封密封）、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公开报价并签到。

20.2 公开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和 PDF 格式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10 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报价文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报价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进行报价和评审。

20.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公开报价现场。

五、询价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询价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的规定，结合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询价专家参加询价，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询价。

22. 初步评审

22.1 询价小组审查报价文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有无重大

偏离或保留。报价文件如有下列任意一款情形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A、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B、报价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报价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

D、询价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F、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询价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G、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报价文件（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报价、询价使用功能的；

I、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J、联合体报价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询价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M、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2 报价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2.3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4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报价的澄清

23.1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字。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3 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询价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规定，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依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评审过程要求

25.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

露。

25.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25.3 电子报价、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公开报价的暂停公开报价。已在系统内公开报价、询价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七. 采购项目废标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并作出书面报告。

(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完成远程解密电子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本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八、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28.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28.3 履约保证金退付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银行回执（加盖单位公章）、由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证明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本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交易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款账户。《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和第19项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备案合同

30.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27、28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

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询价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1.6 违反 30.1 条、30.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合同备案

32.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处罚

3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

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领取询价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企业纳税

37. 中标企业纳税要求：

37.1 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17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A02 包水溶肥（13-7-40+微量元素）的采购，预算单价为 15000 元/吨，本包预算 100000 元。

二、技术要求

包号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数量
A02	水溶肥（13-7-40+微量元素）	N-P ₂ O ₅ -K ₂ O 含量 13%-7%-40%	6.5 吨，具体结算以实际购买量为准。

★三、质量要求

1、所购农资产品按采购方需求分批次零散性供应到指定地点。货物卸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原厂正品，供应产品必须携带产品合格证，杜绝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产品。若后期因化肥质量问题导致农作物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指导。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5、供应商所供产品全部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未拆装的原装正品。严禁使用通用临时贴标包装；

四、报价要求

1、采购报价为投报货物的总价及综合单价，本项目签订单价合同，具体供

货数量以实际购买量为准。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货物按批次抽检，检测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货物、辅助材料、运输、保管、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所有费用。

3、供应商需根据询价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确定报价产品技术规格，但所采用技术规格应“相当于”且“不低于”要求技术规格，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厂家、产地、主要技术参数等资料，否则，询价小组将对其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每一种货物做出实质性报价响应，不得对货物分解响应，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注：

1、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报价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报价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询价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经询价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询价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

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询价，经询价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报价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质保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

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询价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询价文件。

12、“报价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报价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

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询价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报价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询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

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

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

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询价文件与报价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

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询价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的规定）：（1）提交滨州市沾化区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询

价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询价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报价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报价函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4、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 报价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 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承诺：报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询价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_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 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 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_____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

2、分公司/支公司参加报价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负责人，同时还应出 具具有法人资格母公司的授权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附:参考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_____。后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设备购置、技术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附：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至少一份同类业绩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同类业绩指化肥供货的项目。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⑤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吨 小写：_____元/吨
交货日期	
质保期	
备注：上述投标报价是报综合单价，单位为：元/吨，供应商请认真仔细填写开标一览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填写错误所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总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年 月 日

电子报价表

项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产地	报价			政策扶持产品报价(元)			偏离情况说明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环保标志产品报价	节能产品报价	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1														
2														
3														
4														
5														
...	...													
合计													_____	
质保承诺														
交货日期响应														
交货地点交货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填写电子报价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2、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表中综合单价是指包括了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检测费及售后服务、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折合在每单位产品上的单价。

三、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报价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四、服务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培训方案及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退付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交款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 1、履约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成交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户银行须填全称），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交款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一并提交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交付、验收日期	
付款方式			
项目 明细	名称及内容	数量	
		
履 约 质 量 情 况	验收人： 采购人（公章）年月日		
	负责人：供应商（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一份。